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6-034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1月8日14:30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题**

1、审议推荐吕学东先生、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为普通表决议案；审议事项详见2016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 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 9:00-17:00，11 月 8 日 9:00-1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王新 毕伟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审议推荐吕学东先生、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审议选举吕学东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审议选举王博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时间：201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